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982號

原告 范江梅妹

訴訟代理人 廖禹喬律師

廖威淵律師

被告 興創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081萬3,86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7,540元，及具狀補正如理由欄第三項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主張之數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臺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

01 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
02 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
03 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
04 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05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【先位聲明】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
06 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債權，對原告於新臺幣（下同）227萬
07 9,000元部分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8 息16%計算之利息不存在；(二)被告應將如附表二所示不動產
09 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【備位聲明】：確認被告持有如附
10 表一所示之本票債權，超過121萬4,583元部分，及自114年4
11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不存在。是就
12 先、備位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分述如下：

13 (一)先位聲明部分：

14 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此部分訴訟標的
15 價額經核算至起訴前一日止為241萬3,867元（見本院卷第33
16 頁反面）；聲明第2項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屬因債權之擔
17 保涉訟，依首揭說明，應以擔保之債權額及系爭不動產價額
18 較低者為準。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總額為840萬元；
19 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
20 系爭不動產同門牌之房地於起訴前之交易總價為21,450,000
21 元，交易總面積為185.08平方公尺，有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
22 而系爭不動產之建號總面積為140.25平方公尺（含主建物13
23 2.90平方公尺、附屬建物陽台7.35平方公尺），依此比例換
24 算，系爭不動產之起訴時交易價額約為1,625萬4,424元【計
25 算式：21,450,000元×(140.25m²÷185.08m²)，元以下四捨
26 五入】。因擔保債權額840萬元低於系爭不動產之價額，是
27 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840萬元核定之。上開2項聲
28 明合併計算後，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081萬3,867元
29 （計算式：241萬3,867元+840萬元）。

30 (二)備位聲明部分：

31 原告備位聲明係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逾121萬4,583元部分

01 不存在，則其否認之本金金額為317萬5,417元（計算式：票
02 面金額439萬元－121萬4,583元），加計自114年4月22日起
03 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4年9月3日，共135日）止，按年息16%
04 計算之利息18萬7,915元【計算式：317萬5,417元×16%×（13
05 5÷365）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其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
06 額應核定為336萬3,332元（計算式：317萬5,417元＋18萬7,
07 915元）。

08 (三)綜上，原告就上開先位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，係為預備訴
09 之合併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依其
10 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1,081萬3,8
11 67元、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336萬3,332元，故本件訴訟
12 標的價額核定為1,081萬3,86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萬
13 5,71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萬8,176元外，尚應補繳9萬7,
14 540元（計算式：12萬5,716元－2萬8,176元）。茲依民事訴
15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16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7 三、復查，原告起訴狀附表二「建物標示」欄位，將建物門牌記
18 載為「木新路2段218巷24號2樓」，然經本院核對卷附之建
19 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該普義段3893建號建物之正確門牌應為
20 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○0號」。原告起
21 訴狀附表之記載顯有誤植，爰命原告具狀更正起訴狀附表二
22 之內容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更正書狀繕本。

2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2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31 書記官 陳淑瓊

01 附表一：本票（新臺幣）

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
113年11月27日	114年4月22日	4,390,000元

03 附表二：不動產標示

編號（土地標示）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1	桃園市	中壢區	普義段	903	42	1分之1
2	桃園市	中壢區	普義段	908-3	69	1分之1
編號（建物標示）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建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1	桃園市	中壢區	普義段	3893	140.25	1分之1
建物門牌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○○號					
項目	內容說明					
權利種類	最高限額抵押權					
登記日期	民國113年08月20日					
登記原因	設定					
字號	平壠登跨字第62580號					
權利人	興創有限合夥					
債權額比例	全部					
擔保債權總金額	新臺幣840萬元					
擔保債權確定日期	民國143年8月18日					
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	芯志公司，債務額比例全部、范江梅妹，債務額比例全部					
權利標的	所有權					
設定權利範圍	1分之1					
證明書字號	113壠他電子第014773號					
設定義務人	范江梅妹					
共同擔保地號	普義段0000-0000、0000-0000					
共同擔保建號	普義段00000-0000					